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18-051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拟违约处置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通知，获悉长江证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鸿宝先生之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将作违约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的具体情况

郭鸿宝先生与长江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分别签署了《长江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进行了两笔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质押股数合计为 2,200 万股。近日因公司出现协议中规定的重大风险情形，按照协议的规定长江证券要求郭鸿宝先生须于 2018 年 4 月 3 日 14 时前提前购回其质押于长江证券的所有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鸿宝先生未按照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购回交易，已构成逾期违约。

二、违约处置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及双方协议的约定，长江证券有权进行违约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交易系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处置具体股份数量依实际情况而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郭鸿宝先生目前正在积极与质押权人沟通，拟采用补充质押物、场外偿

还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降低或避免本次违约处置的不利影响。郭鸿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8,757,4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8%，其控制下的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坚瑞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 303,030,3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6%。郭鸿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坚瑞新能源合计持有公司 601,787,7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4%，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即使本次违约处置完成，郭鸿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坚瑞新能源仍持有公司 579,787,7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

2、截至本公告日，郭鸿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质押 584,209,924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97.08%，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2%。

3、本次违约处置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